

獎勵辦法 1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暨台灣手語認證及授課

獎勵計畫

100 年 11 月 29 日國教輔導團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0 日 府教輔字第 1030061949 號函修正

108 年 12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12 年 3 月 1 日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之專業素養，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並鼓勵通過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 三、獎勵對象：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現職校長和編制內之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 四、獎勵方式：
 - (一)參加教育部承認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
 - (二)參加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通過中高級者、高級者，記功一次。通過薪傳師者，記功一次。
 - (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通過高級、優級者，記功一次。
 - (四)通過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嘉獎二次。
 - (五)凡符合前開項目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者，本府將補助全額認證報名費。報名費補助申請辦理期限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 (六)前開認證各語別、各等級獎勵及報名費補助以 1 次為限(未通過者則不在此限)。
- 五、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嘉獎二次。
- 六、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且授課滿一學年之現職教師，嘉獎一次。

七、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通過認證者授課總節數/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授課總節數比率達 100%，給予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八、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 符合前開第四點之獎勵者，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及填寫申請表格(附件一)，並檢附證書影本，統一由學校敘獎；校長取得證書者，將由本府另案辦理。各校依本府函文造具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敘獎清冊(附件二)及報名費補助之經費請撥表辦理。

(二) 符合前開第五點之獎勵者，請檢附第二專長學分證明書影本，由學校彙整敘獎。

(三) 符合前開第六點之獎勵者，由學校彙整敘獎。

(四) 符合前開第七點之獎勵者，由本府彙整敘獎。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